香河县红十字会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红十字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香河县红十字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香河县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及行业红十字会工作，推动全县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招募和表彰奖励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困难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动员征集、血样检测、信息录入、联系确认、捐献随访等相关工作。

五、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六、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七、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八、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红十字会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2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红十字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2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88.4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8万元；项目支出2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日常业务、“三救三献”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29.26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2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3万元，主要为人员、业务增加等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8万元，主要为“三救三献”等工作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增加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2.4万元。)；公务接待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新时代、新任务，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理事会会议精神，对照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于的法定职责，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便民服务为主线，以项目运作为依托，以公开透明为保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我县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红十字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全力做好备灾救灾工作；二是提高常态下民生救助项目的运作水平，抓好便民救助工作，规范程序，拓宽思路，实现人道惠民；三是探索建立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四是推进“三献”工作健康发展，规范有序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弘扬大爱善举正能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五是建立完善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六是抓好文化传播和宣传工作，深化红十字志愿服务和青少年工作，传播红十字文化，扩大红十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七是加强红十字组织能力建设。

1. **分项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围绕“三救”、“三献”和人道法传播核心业务，抓住重点，将有限的财力用到关乎全县红十字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提高项目运作能力，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机制，促进全县红十字会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社会救助

1、努力加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力度，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以“世界红十字日”为契机，传播红十字救护理念，营造人人参与应急救护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广泛宣讲急救知识，组织大型义诊和免费体检，提高公众生命健康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举办师资培训班，进一步充实完善师资库。

2、提高社会救助力度。拓宽人道救助领域，抓好便民救助工作，规范程序，拓宽思路，实现人道惠民，积极争取国家更多的救助资金救助我县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做大做好“天使计划”系列项目，围绕困难群众所需，开展新的大病救助项目。采取“博爱一日捐”等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动员社会资源，积极谋划开展助学、助困、“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服务民生和人道救助项目，为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红十字事业发展

1、“三献”工作。在推动无偿献血宣传方面，进一步发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完善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协同共进、血站（采血点）与工作站联运共推的工作机制。在造血干细胞捐献方面，积极开展造血干细胞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充分的了解造血干细胞捐献流程，带动更多的人加入到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队伍中来；在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方面，依法依规、稳步推进，规范有序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弘扬大爱善举正能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2、国际人道援助和志愿者工作。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和港澳台、国际交流合作，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和我县对外合作交流总体战略。深化红十字志愿服务和青少年工作，传播红十字文化，扩大红十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红十志愿者组织的管理工作，使更多青少年了解和投身于人道事业。

3、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好“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节点的宣传，开展救护演练、义诊咨询、人道救助、现场募捐、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借助主流媒体渠道，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主要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及时推送重要信息。规范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提升红十会形象。

1. **工作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新时代、新任务，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于的法定职责，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扭住核心业务不放松，提振精神，激情工作，以重点项目带动工作整体提升，为实现经济强县、美丽香河贡献力量。

（一）着力实施精准救助，提升人道服务能力。县红十字会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细化便民救助具体措施，形成自己的救助特色，使便民救助更好更广泛地惠及广大城乡特困群众。一是加强救助资金的募集。继续组织开展好“博爱一日捐”活动，大力发动志愿者捐款，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倡导各类企业把参与慈善活动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大额捐款资助的项目可由企业冠名。二是实施重点品牌项目。持之以恒开展好“小天使”“天使阳光”“助飞天使”等人道救助项目，努力将这些品牌项目打造得更加闪亮。

（二）着力实施关爱生命工程，做好爱的传递使者。加强对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的指导，深入推进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协同共进、血站（采血点）与工作站联运共推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例数，挽救更多的患者。完善遗体捐献联盟运转机制，建立相关规章制度，把遗体和组织捐献工作扎实有效、规范有序地开展起来。

（三）着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凝聚各方发展合力。通过红十字平台，广泛动员人道力量，募集更多社会资源助力保基本、兜底线，在党和政府想做而难以完全覆盖的领域向需要帮助的人群伸出援手，在精准扶贫中为党和政府排忧解难。发挥红十字基层组织扎根社区、拥有广大会员和志愿者网络的优势，及时发现民生需求，及时提供人道救助，有效发挥拾遗补缺的助手作用。按照部署，积极与港澳台、“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红十字组织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增进相互了解、友谊与合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日常办公用品保障人数 | 优：6人，良：≥4人，差：<2人 | 考察日常办公用品保障情况 | ≧ | 6 | 人 | 单位人员名册 |
| 质量 | 办公用品购买合格率 | 优：≥95%，良：≥85%，中：≥75%，差：<75%. | 考察购买的办公用品的质量情况 | ≧ | 95 | % | 使用人员反馈 |
| 质量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优：≥95%，良：≥85%，中：≥75%，差：<75%. | 考察受培训人员技能学习情况 | ≧ | 95 | % | 证书发放清单 |
| 时效 | 项目立项审批 | 优：<=3月，良：>3月，差：>4月 | 考察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 ≦ | 3 | 月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培训考核完成及时率 | 优：≥95%，良：≥85%，中：≥75%，差：<75%. | 考察培训考核完成及时率 | ≧ | 95 | % | 培训考核时间 |
| 成本 | 因活动产生的人员、材料等费用 | 优：=4万，良：>3.5万，中：≥3万，差：<3万 | 考察活动所需的人员、材料、场地等情况 | = | 4 | 单位成每季度4万 | 工作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无偿献血志愿者人数 | 优：按正常速度增加，良：增加缓慢，差：没有增加. | 考察无偿献血志愿者人数情况 |  |  |  | 捐献登记表。2019年无偿献血捐献志愿者人数1227人。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优：制度健全，良：需完善，差：不健全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25号文。第八条：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优：≥95%，良：≥85%，中：≥75%，差：<75%. | 考察培训人员的满意情况 | ≧ | 85 | % | 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三救三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红十字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1、提升对发展红十字事业重要意义的认识；2、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3、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和队伍建设；4、健全红十字工作运行机制；5、推进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强化“三献”宣传激励。实行“三献”联动宣传，督促推动“三免”落地见效，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完善有关制度，制定角膜捐献管理办法，对“三献”困难家庭给予更多人道关怀。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培训班次 | 组织培训的班次 | 10次 | 工作计划：根据预算资金情况确定举办次数 |
| 质量指标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考察受培训人员技能学习情况 | ≥95% | 证书发放清单 |
| 时效指标 | 培训考核完成及时率 | 考察培训考核完成及时率 | ≥95% | 培训考核时间 |
| 成本指标 | 因活动产生的人员、材料等费用 | 考察活动所需的人员、材料、场地等情况 | 4单位成每季度4万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偿献血志愿者人数 | 考察无偿献血志愿者人数情况 | ≥95% | 捐献登记表。2019年无偿献血捐献志愿者人数1227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察“三救”工作的长效健全情况 | 制度健全 |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25号文。第八条：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察培训人员的满意情况 | ≥85% |

2.日常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红十字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1、提升对发展红十字事业重要意义的认识；2、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3、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和队伍建设；4、健全红十字工作运行机制；5、推进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办公用品保障人数 | 考察日常办公用品保障情况 | ≥6人 | 单位人员名册 |
| 质量指标 | 办公用品购买合格率 | 考察购买的办公用品的质量情况 | ≥95% | 使用人员反馈 |
| 时效指标 | 项目立项审批 | 考察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 ≤3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因日常办公产生的成本 | 考察因日常办公产生的成本 | 3单位成本每季度3万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用品合理利用率 | 考察办公用品使用情况 | ≥95% | 办公用品使用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健全性 | 考察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度健全 | 红十字会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香河县红十字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红十字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732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红十字会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3.7323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600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7 | 7.73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